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一〇二届会议(2025 年 4 月 1 日至 10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Bassam Shukri Ahmed Mutahar Al Jalladi 的第 37/2025 号意见(也门和沙特阿拉伯)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并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沙特阿拉伯政府和也门政府转交了关于 Bassam Shukri Ahmed Mutahar Al Jalladi 的来文。沙特阿拉伯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也门政府没有作出答复。也门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沙特阿拉伯不是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Bassam Shukri Ahmed Mutahar Al Jalladi, 1990 年 9 月 26 日出生，也门国民。惯常居住地为也门汉法尔区。

(一) 逮捕和拘留

5. 据来文方称，2019 年 5 月 27 日，Al Jalladi 先生在也门东部马哈拉省的宪兵军营申请加入宪兵部队时，被身着制服的也门军官逮捕。也门军官未出示逮捕令，也未说明逮捕理由。

6. 来文方说，实施逮捕的军队受国际公认的也门政府及其国防部下属的一名将军监督管控。这名将军被总统领导委员会主席任命为盖达军事轴心指挥官，后晋升为马哈拉省少将。

7. Al Jalladi 先生被捕后，立即被转移至马哈拉省的一处军事监狱羁押，并于 2019 年 6 月初被移解到沙特阿拉伯。

8. 根据报告，2019 年 6 月将 Al Jalladi 先生移解到沙特阿拉伯的决定由也门国防部下属的马哈拉省宪兵部队作出。来文方表示，此次移解未履行任何法律程序，未通知其家属，未经司法审查，也未允许当事人咨询律师。

9. 据来文方称，Al Jalladi 先生的一名家属曾前往马哈拉省宪兵部队营地求见该营地指挥官(即上文所述的将军)，但被拒之门外，这名将军拒绝听取陈情。

10. Al Jalladi 先生被移交给沙特阿拉伯后，即被押送至该国西南部艾卜哈市的阿西尔监狱。

11. 来文方报告称，从被捕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的大约四个月期间，Al Jalladi 先生被隔离羁押，完全与外界断绝联系。此外，自 2019 年 6 月被移解到沙特阿拉伯起，他就遭到强迫失踪，直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才首次获准联系家属。

12. Al Jalladi 先生在艾卜哈市阿西尔监狱关押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首次获准与家属简短通话。此后至 2022 年 10 月，他每周可进行一次简短通话，但当年 10 月起通话突然中断。根据报告，此后他再次被隔离羁押，其下落和状况不明。

13. 2022 年 3 月，他被转移至吉达市的达赫班中央监狱，据信他目前仍关押于此。

14. 2022 年 6 月 5 日，Al Jalladi 先生首次被带见法官，在专门刑事法院参加了第一次听证。这次是他被捕后首次见到国家指派的律师。

15. 来文方称，Al Jalladi 先生曾于 2016 年 3 月在也门被安全带部队(代表第三国行动)因涉嫌参与恐怖主义组织为由逮捕。他在此期间据称遭受了酷刑。2019 年 2 月，检方决定不起诉，他随即获释。

16. 沙特阿拉伯专门刑事法院近期以也门检方于 2019 年决定不起诉的相同事由，判处 Al Jalladi 先生 36 年监禁。

(二) 法律分析

17. 来文方认为，对 Al Jallad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情形下的任意拘留。

a. 第一类

法外移解与也门的国家责任

18. 来文方提出，对 Al Jalladi 先生的逮捕、法外移解及隔离羁押均发生在所有法律框架之外，应归责于沙特阿拉伯和也门两国，致使对他的持续拘留没有合法依据。

19. 来文方称，Al Jalladi 先生没有任何机会对将他移解到沙特阿拉伯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对他的逮捕在也门没有经过司法审查，而是按照也门与沙特阿拉伯两国协议在未履行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实施的。

20. 根据报告，Al Jalladi 先生曾于 2016 年 3 月因涉嫌参与恐怖主义组织被也门当局逮捕并起诉，但 2019 年 2 月因检方决定不起诉而获释。尽管如此，他仍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再次在也门被捕，并于当年 6 月基于相同事由被移交沙特阿拉伯，且当局无视他可能遭受任意拘留的风险。

21. 鉴于对 Al Jalladi 先生的指控以及不推回的绝对原则，也门当局明知他被移交沙特阿拉伯后将面临任意拘留和酷刑的风险(其他类似案件已有记录)，却依旧实施了移交。

22. 来文方坚称，将 Al Jalladi 先生移解到沙特阿拉伯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规定的的不推回原则。

在沙特阿拉伯被剥夺自由的任意性

23. 来文方提出，Al Jalladi 先生被捕时未出示逮捕令，且未被告知被捕的理由和所受的指控。直至被捕数月后，在专门刑事法院 2022 年 6 月 5 日的首次听证时，他才得知正式指控，此举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

24. 对他的起诉和定罪所依据的法律不符合法律确定性要求，致使对他的拘留缺乏可援引的合法依据。定罪的依据是《反恐法》，而多个人权机制指出，该法第一条对“恐怖主义犯罪”的界定宽泛模糊，大量和平表达观点的行为可能因此被定为刑事犯罪。²

25. 此外，Al Jalladi 先生从 2019 年 5 月 27 日被捕到 2019 年 9 月 18 日的约四个月时间里被隔离羁押，他因而无法获得法律保护和保障。此种剥夺自由的行为缺

² CAT/C/SAU/CO/2，第 16 段；另见 SAU 12/2020，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726>，第 6 页。

乏有效的合法依据，本质上具有任意性，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六条和第九条。³

26. 隔离羁押期间，他无法对拘留合法性向法院提出异议。直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才首次被带见法官，此举剥夺了他及时获得司法审查和立即对拘留提出异议的权利。

27. 来文方主张，当局从 Al Jalladi 先生被捕起就拒不提供法律援助，削弱了对拘留提出异议的能力，此举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第十条。

b. 第三类

28. 来文方坚称，沙特阿拉伯未遵守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致使对 Al Jalladi 先生的拘留构成第三类情形的任意拘留。

29. 根据报告，他直至 2022 年 6 月 5 日专门刑事法院首次听证时才与指派的律师会面。

30. 来文方指出，Al Jalladi 先生被捕后一直没有律师，致使他无法准备充分辩护，包括无法查阅案卷。⁴ 这些侵权行为损害了他在司法程序中自我辩护的能力，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7 和 18。

31. 此外，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被捕至 2022 年审判启动其间，他一直处于拘留之中，但未受到指控。直至 2022 年 6 月 5 日首次听证时，他才获知受到的正式指控及被捕理由。因此，他在合理期限内受审的权利被剥夺，此举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8 和 39。

32. 来文方主张，当局在没有新证据的情况下，对 Al Jalladi 先生先前已被起诉并获释的行为再次起诉，构成有罪推定，这表明沙特当局有意不顾实质证据对他实施惩罚，此举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6(1)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

33. 来文方回顾一事不再理原则，该原则禁止对已获终审裁决的行为再次审判。尽管如此，Al Jalladi 先生被移交沙特阿拉伯后，据称在无新证据的情况下，仍因也门已撤销的同一事实再次被起诉，并以涉嫌参与恐怖主义组织的罪名被判处 36 年监禁。

34. 来文方说，专门刑事法院的法官由最高司法委员会任命。根据 2007 年《司法机构法》，该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十名成员组成——其中七人由国王直接任命，另包括公诉机关总负责人。来文方认为，国王和公诉机关对委员会的影响损害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⁵ 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无罪推定权和辩护权。

³ A/HRC/16/47，第 2 页。

⁴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原则 9，第 12 段。

⁵ 第 22/2019 号意见，第 74 段。

(b) 政府的答复

35. 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通过常规来文程序将指控转交沙特阿拉伯政府和也门政府。工作组请两国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提供关于 Al Jalladi 先生现状的详细信息，说明对他实施逮捕和持续拘留的法律依据。此外，工作组呼吁两国政府确保 Al Jalladi 先生的身心完整。

36. 也门政府没有作出答复。沙特阿拉伯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提交了答复。

37. 沙特阿拉伯政府在答复中申明该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保持合作，表示对相关询问和请求作出回应，履行该国加入的人权协定产生的国际义务，确保国内程序符合国际人权法及标准，同时说明了所有相关事实。

38. 沙特阿拉伯政府表示，来文方的资料含有缺乏证据的不实指控。作为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一部分，沙特阿拉伯对指控开展了调查并澄清了事实。政府拒绝接受 Al Jalladi 先生一案存在任意性的说法。

39. 关于对 Al Jalladi 先生的逮捕、调查和审判，政府坚称，当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依照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令将他逮捕，证据显示其犯有《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的恐怖主义罪行，应予惩处，包括：

- (a) 加入基地组织并参与其活动；
- (b) 协助基地组织并运送其成员；
- (c) 为基地组织运输实施恐怖主义犯罪的武器弹药；
- (d) 接受基地组织用于实施恐怖主义犯罪的资金，资助恐怖主义。

40. 政府指出，主管机关基于合法理由对 Al Jalladi 先生签发了逮捕令，其所涉犯罪属于重大罪行且必须逮捕。Al Jalladi 先生被合法拘押在布赖代市的调查总局监狱，依法享有对拘留合法性提出异议的权利。

41. 政府主张，当局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4(1)条，在 Al Jalladi 先生被捕时已立即告知他被捕的理由及各项法定权利，包括调查和审判期间聘请律师的权利。他已签字确认。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36(1)条、第 101(1)条、第 116 条及其实施条例第 22 条，他还获知了指控的内容及联系任何必要人员的权利。

42. 沙特政府表示，外交部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已将 Al Jalladi 先生被捕、拘留的情况及相关事由通知也门驻利雅得大使馆。

43. 政府申明，沙特阿拉伯不会仅依据法律签发逮捕令或拘留令，而仅在在有记录在案的证据证明存在应予惩治的犯罪行为时才签发命令。此类命令由主管机关的授权工作人员严格依法签发。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 条，拘留或监禁仅在指定场所实施，期限由主管机关确定。

44. 逮捕令和拘留令受同属司法机关的检察院的监督，也受主管法院监督。被告人权利被侵犯时可通过这些渠道寻求救济。对 Al Jalladi 先生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 和 10。

45. 调查结束后，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及《检察院法》3(b)和(c)条将案件移交专门刑事法院。当局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基于充分证据

(包括他对司法机关的供述、逮捕及搜查记录和技术报告)对他提出指控。当局随后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35 条传唤他出庭。

46. 沙特政府指出，当局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39 条，告知 Al Jalladi 先生有权聘请律师或代理人，如无力承担，可申请国家出资派遣律师。实际上，他确实选择了一名律师提供帮助，费用由国家承担。

47. 庭审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进行，Al Jalladi 先生、其法律代表及公诉人均在场。

48. 政府称，法院根据《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认定 Al Jalladi 先生犯有多项恐怖主义犯罪后，作出一项可上诉的初步判决，判处监禁。定罪依据是庭审中提交的证据和陈述。

49. 政府表示，法院在充分尊重沙特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审查了对 Al Jalladi 先生不利的所有证据，并评估了相关事实和他指控。

50. 沙特政府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2(1)条，Al Jalladi 先生在收到判决后 30 日内有权上诉。该条款允许被定罪人、公诉人及自诉人在规定期限内请求上诉或重审，并要求法院在宣读判决时告知此项权利。

51. 公诉人及 Al Jalladi 先生通过其法律代表均对判决提出了上诉。案件被移交专门刑事上诉法院，法院举行多次庭审，控辩双方均出席了庭审。

52. 政府表示，Al Jalladi 先生因犯恐怖主义罪行被判处 36 年监禁，自逮捕之日起计算。相关罪行包括加入并支持基地组织、运送该组织成员及武器弹药，以及通过接收该组织资金资助恐怖主义。判决的依据是《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3、38、39、47 和 55 条。

53. 沙特政府辩称，本案在合法时限内未向最高法院提出异议，司法审查程序已经完成。该判决现已为终局判决，且已生效，Al Jalladi 先生正在服刑。

54. Al Jalladi 先生被捕后获得了必要的医疗护理，健康状况良好。

55. 政府申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所有被拘留者均有权对逮捕或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该条款要求将拘留令原件送达拘留所所长并由其签收确认。被拘留者可向调查部门负责人、其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公诉人提出对延长逮捕或拘留的申诉，相关方须在五日内作出决定。检察院作为独立司法机关，不受外部干预，确保被拘留者的权利和人身自由受到保护。

56. 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01(2)条，出示了证明 Al Jalladi 先生参与严重恐怖主义犯罪的证据，包括逮捕和搜查记录、技术报告、证人证言及他本人向调查机关和司法机构的自愿供述。

57. 政府表示，沙特阿拉伯法律保障每个被告人由主管、独立法院公正、公开审判的权利，享有法律代理权、自我辩护权及向上级法院上诉的权利。

58. 政府申明，沙特阿拉伯法律明确、精准且公开可查，使个人能理解并依法规范自身行为。沙特阿拉伯恪守已加入的人权条约，并定期根据国内外最新情况审查和更新法律。《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法》依照国际标准明确定义了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规范逮捕、拘留、法律代理和审判等程序。该法还明确

规定了刑罚并要求设立教育、改造和自新专门中心，以促进有关人员重新融入社会。这体现出该国刑事立法的核心要素——法律确定性原则。

59. 政府指出，《刑法典》明确界定犯罪行为及相应刑罚，确保公众理解并防止无意违法。法律未明文禁止的行为不受处罚。这种明确性既维护法律确定性，又保护被告人的权利，防止法律的不当适用，体现出沙特阿拉伯对刑事司法和个人权利的承诺。

60. 沙特阿拉伯的立法遵循必要和比例原则，确保刑罚与犯罪性质相符，且为保护人权、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所必需。

61. 沙特阿拉伯通过合法性原则践行人权承诺，按照该原则，刑罚适用于个人，仅针对法律明文规定且相关条文生效后的行为。

62. 沙特阿拉伯法律保障无罪推定，禁止未经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审判、对教法或法律禁止的行为定罪前实施刑罚。法定保障措施确保正当程序，保护被告人权利，在终局判决前维持无罪推定。

63. 政府指出，沙特阿拉伯法律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受歧视。公民与居民平等获得法律保护，有权通过国内法院追求正义。《基本治理法》第 47 条确认“诉讼权受平等保障”。

64. 沙特阿拉伯法律保障人人可以在奉行伊斯兰法的独立的公共司法机构中获得公正审判，该机构确保正义和司法独立。《基本治理法》第 46 条规定司法独立且法官权限限于伊斯兰法。《司法机构法》第 1 条确认法官独立并禁止干预。第 48 条要求法院根据《古兰经》、圣训及符合二者的法规适用伊斯兰教法；第 49 条授予法院对所有犯罪和争议的管辖权，但申诉委员会管辖的事项除外。

65. 沙特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审查了 Al Jalladi 先生的案件，认定程序合法且符合人权规范。该委员会报告未发现侵权情况，并确认案件遵守了相关法律。作为任务授权的一部分，该委员会持续监督 Al Jalladi 先生的状况，以确保各项权利和法律保障得以落实。

66. 检察院是直接隶属国王的独立司法机关。《检察院法》保障其完全独立，禁止任何干预。

67. 政府申明权力分立原则，司法与行政机关各司其职。如前所述，司法机关完全独立运作。

68. 沙特政府驳斥了来文方关于 Al Jalladi 先生被隔离羁押四个月、被剥夺法定权利的说法。政府确认，所有程序均符合国际标准和沙特阿拉伯法律，该国法律禁止无合法授权实施逮捕、拘留或监禁，且仅允许在指定场所实施特定期限的拘留。这特别体现出国家尊重个人自由和安全。

69. 政府坚称，Al Jalladi 先生并未被剥夺对拘留提出异议的权利，若拘留非法，可申请释放。当事人自逮捕之日起即享有这项权利，反映出立法机关致力于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

70. 政府报告称，Al Jalladi 先生现拘押于布赖代市的调查总局监狱，这是一处众所周知的指定拘留场所。沙特不存在秘密拘留场所。他被捕后享有探视权、通信权以及将被捕情况告知他人的权利。

71. Al Jalladi 先生有权获得法律援助，现聘有两名法律代表，其中一名由国家出资聘请。

72. 政府希望澄清的是，调查机关在必要时可在有限时间内限制被告人通信。沙特法律规定，逮捕、拘留或监禁必须依据法律并由主管机关下令，且仅允许在指定场所实施特定期限的拘留。这体现出国家对个人自由和安全的尊重。

73. 政府申明，调查期间限制被告人通信但同时保障与家属或律师的联系，是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等国际标准的合法程序。沙特阿拉伯严禁酷刑，其反恐法仅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实施通信限制，且不得超过 90 天。被拘留者可提出申诉，监狱当局和检察院须及时处理，确保被拘留者的各项权利受到监督和保护。监狱或拘留管理机构须为检察官设立独立的办公室，以继续跟进囚犯或被拘留者的状况。

74. 政府指出，公诉人的指令强调仅在特殊情况下，基于犯罪的严重性和调查需要，方可对被告人实施最短期限的隔离。此类措施须经地区检察院负责人或公诉人批准且不得超出法定期限。被告人联系律师的权利始终受到保护。检察院负责监督拘留中心，任何超过 15 天的拘留须获得总检察长的批准。

75. 沙特阿拉伯的所有监狱和拘留中心均受到监督和检查，对违规行为采取纠正措施。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检察官还负责监督刑事调查官员。

76. 为加强监督并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人权委员会章程》第 6(5)条和第 7 条授权该委员会无需事先批准，可随时巡查监狱、调查申诉并采取法律行动。民间组织全国人权协会也开展巡查并受理申诉。这两个机构与检察院在多地监狱设有办公室，负责监督监狱状况并处理问题。沙特法律确保所有人不分宗教、种族、性别或国籍获得公正，并通过司法和人权机构提供多重救济机制。

77. 沙特政府申明，对 Al Jalladi 先生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7、18、38，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政府主张本案不存在第一类情形下的侵权行为。

78. 该国政府驳斥了来文方的指控，即在沙特当局在没有新证据的情况下，就也门检方决定不起诉的相同事实再次审判了 Al Jalladi 先生。政府坚称，沙特阿拉伯并未就先前已裁决的罪行进行审判，因一事不再理是一条基本法律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186 条和《伊斯兰教诉讼法》第 76(1)条维护一事不再理原则，要求法院驳回已判决的案件。这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

79. 《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法》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维护国家和全球安全，符合国际标准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政府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第 1377(2001)号等安理会决议及联合国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80. 政府还主张，Al Jalladi 先生在独立、公正的法院即专门刑事法院接受了公平、公开的审判，该法院依照《司法机构法》第 6 条由最高委员会设立。该法院遵循与其他刑事法院相同的程序，属于国家司法体系的组成部分。根据《司法机构法》第 47 条，法官经最高司法委员会推荐，由国王令任命。

81. 政府申明，根据沙特法律，被拘留者和囚犯获得免费的全面医疗。所有人员入监时均接受体检和实验室检测，并且当局应编写一份详细的医学报告。囚犯的医疗隐私受保护，必要时转到外部医院就诊。提供药物并由专家监督服用，鼓励囚犯与家属沟通以维护他们的健康状况。

82. 政府称，Al Jalladi 先生所在监狱设有设备齐全、配备专业医护人员的医院，涵盖内科、泌尿科、皮肤科、牙科、心脏科、神经科及 X 光、CT、MRI 等科室。部分病例在此接受后续治疗，手术则在监外的政府医院实施。

83. 政府确认，提交工作组的指控没有依据，Al Jalladi 先生的案件程序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国家的法律义务及相关人权协定。

84. 最后，政府确认通过回应信函、申诉和报告并澄清事实，承诺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85. 政府提醒工作组严格遵守自身工作方法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特别是第 6 条(b)项、(c)项、第 9 条(a)项、(d)项、第 59 条(h)项和第 12 条(a)项。

(c)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86. 来文方在进一步评论中重申了主张，并提供了反驳沙特政府主张的更多新信息。

87. 来文方称，与政府的说法相反，Al Jalladi 先生从未获准将被捕的情况告知家属，且被切断与外界的所有联系，直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阿西尔监狱才第一次获准与家属短暂通话。反恐法允许的拘留期限为 90 天，其间可禁止与家属或律师接触，该做法被禁止酷刑委员会批评为保障措施不足。⁶

88. 来文方质疑政府关于所有被拘留者均可对拘留合法性提出异议的说法，辩称 Al Jalladi 先生受到隔离羁押且被剥夺接触律师的权利，因而实际上无法行使这项权利。他直到 2022 年 6 月 5 日，被捕近两年后才被带见司法机关。

89. 来文方对政府关于允许 Al Jalladi 先生自聘律师的说法提出了反驳，坚称他直至 2022 年 6 月 5 日专门刑事法院首次听证才获得法律代理。他这时才知道被按照反恐法起诉，而非政府所称的逮捕时已知晓。剥夺该权利致使他落入困境，无法自我辩护或对拘留提出异议。缺乏律师也损害了他的辩护，导致其被迫作出供述；而鉴于也门此前已决定不对同一行为提起诉讼，该供述也属无效。

90. 此外，来文方说，Al Jalladi 先生曾在也门因相同指控被捕，但在调查未发现不法行为后获释。所谓供述缺乏证据价值，尤其考虑到也门的不起诉决定。沙特政府并未提供恐怖主义指控的佐证或细节，并且隐瞒了首次听证的信息。来文方因此坚持认为，Al Jalladi 先生受到及时、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来文方称，尽管沙特政府声称沙特阿拉伯未就已经判决的罪行审判 Al Jalladi 先生，但对他的指控范围(即涉嫌与某个恐怖主义团体存在关联)证实了起诉基于同样的事由。

⁶ CAT/C/SAU/CO/2，第 16 和 18(b)段。

91. 来文方主张，与政府的说法相反，判处 Al Jalladi 先生 36 年监禁的专门刑事法院是专门审理恐怖主义案件的法院，其法官由内政部任命，缺乏独立性。

92. 该法院不公正的另一例证是，政府坚称控辩双方未向最高法院提交上诉异议备忘录，因此判决为终审判决。虽然政府称这表明了 Al Jalladi 先生的自主选择，但这恰恰暴露出沙特缺乏有效的司法救济手段。

93. 事实上，Al Jalladi 先生无法提出上诉，是因为定罪后他被立即送往监狱，并且无法接触律师，根本没有上诉机会。

94. 最后，来文方申明严格遵循客观、中立原则，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有证据支撑。

2. 讨论情况

95.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两国政府提交材料。

96. 在确定对 Al Jalladi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中确定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提出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称，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声称遵循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⁷

97.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Al Jalladi 先生在也门被军队逮捕并剥夺自由，而该军队受一名将军的监督和控制，这名将军直接隶属于国际承认的也门政府及其国防部。据来文方称，这名将军被也门政府总统领导委员会主席任命为盖达军事轴心指挥官，后晋升为马哈拉省少将。也门政府选择对这些指控不予反驳。

98. 由于也门政府未作答复，工作组认为对 Al Jalladi 先生实施逮捕的机关受也门政府直接控制和指挥。

(a) 第一类

(一) 对也门的指称

99. 工作组将审议也门是否存在第一类情形下的侵权行为，该类情形涉及无合法依据即剥夺自由。

100.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指称与政府的说法存在出入。来文方称 Al Jalladi 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也门被捕，而沙特阿拉伯政府则表示他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被捕。从沙特阿拉伯政府的答复中无法明确 Al Jalladi 先生是在也门还是在沙特阿拉伯被捕。此外，沙特阿拉伯政府未提及也门当局移解 Al Jalladi 先生一事。也门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的指称提出异议。

101. 工作组回顾指出，拘留期的起算是一个事实问题，取决于当事人因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限制而不再能够自由离开某地的时间点。两国政府均未提供详细信息反驳来文方关于 Al Jalladi 先生实际上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也门被拘留的说法。鉴于工作组掌握的信息，工作组认为沙特阿拉伯政府和也门政府未对来文方关于 Al Jalladi 先生被捕日期和地点的指称提出异议。

⁷ A/HRC/19/57，第 68 段。

102. 根据来文方未受反驳的指称，Al Jalladi 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遭到逮捕、法外移解和隔离羁押均发生在所有法律框架之外，对他的持续拘留缺乏任何合法依据。来文方表示，当局未向 Al Jalladi 先生出示逮捕令，未告知被捕理由，而且他没有机会对移解到沙特阿拉伯的合法性提出异议。

103. 工作组回顾指出，被拘留者有权迅速获知所受指控。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 和 10 的内在要求。工作组曾指出，仅存在可授权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合法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该法律依据并将之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况。⁸ 这通常通过逮捕证或逮捕令(或同等文件)来完成。⁹

104. 由于也门政府未作答复，工作组认定，Al Jalladi 先生被捕时未出示逮捕令，也未被告知被捕理由，此举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 和 10。

105. 来文方进一步提出，Al Jalladi 先生在也门的拘留期间未被带见法官以质疑拘留的合法性，他在离开也门前也从未被带上法庭。相反，他在未经任何法律程序、不受法律保护的情况下被移交给沙特阿拉伯。

106. 《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期法院迅速决定其拘留是否合法，如属非法，应立即下令予以释放。向法院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这项权利对于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¹⁰ 这项权利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它适用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形式以及剥夺自由的所有情形，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而且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的拘留情形。¹¹ 由于也门政府未作答复，工作组认为 Al Jalladi 先生向法院对拘留合法性提出异议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107. 工作组曾指出，有关引渡和移交的国际法规定了各国在逮捕、拘留和遣返个人到另一国接受刑事诉讼以及保障公正审判权方面必须遵守的程序。¹² 《公约》第十三条还产生了一条解释性义务：对于拟予驱逐人员，“应准其提出不服驱逐出境之理由，及声请主管当局或主管当局特别指定之人员予以覆判，并为此目的委托代理人到场申诉”。工作组认定：本案当中，上述所有规定均被无视；将 Al Jalladi 先生从也门移送出境，构成非常规移解。

108. 此外，工作组先前曾解释，所谓移解的做法旨在规避所有程序性保障，因此不符合国际法。¹³ 工作组曾认定，将个人移交至另一国时，若不遵循引渡等

⁸ 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59/2019 号意见，第 46 段。

⁹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在对现行犯实施逮捕的情况下，通常无法取得逮捕令。

¹⁰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2 和第 3 段。

¹¹ 同上，第 47(a)段。

¹² [A/HRC/48/55](#)，第 51-60 段。另见 57/2013 号、第 2/2015 号、第 11/2018 号和第 23/2020 号意见。

¹³ [A/HRC/4/40](#)，内容提要，第 2 页。

任何法律程序，且不允许当事人接触律师或诉诸任何司法机构以对移交提出异议，则此举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的情形，且拘留具有任意性。¹⁴ 工作组认为，对 Al Jalladi 先生实施逮捕并移交沙特阿拉伯缺乏合法依据和正当法律程序，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

109. 基于这些理由，在缺乏相反信息的情况下，工作组认定也门政府未能证实拘留 Al Jalladi 先生的合法依据。因此，他在也门被拘留并被非常规移解到沙特阿拉伯的行为，属于第一类情形下的任意拘留。

(二) 对沙特阿拉伯的指称

110. 来文方提出，沙特当局未向 Al Jalladi 先生出示逮捕令，也未迅速告知其所受指控。根据报告，他在也门被捕并被移解到沙特阿拉伯后，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在专门刑事法院听证期间，才被告知所受的正式指控。沙特政府则称，Al Jalladi 先生是依据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令被捕的，并在被捕当天即被告知被捕理由、其法定权利及所受指控。

111. 来文方在补充评论中重申了首次来文中的论点，并主张说，Al Jalladi 先生在 2022 年 6 月 5 日的首次听证期间才得知自己被依照反恐法起诉，这与政府的说法相反。

112. 工作组指出，被拘留人员有权立即获知其所受指控。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2 和 10 的固有要求。

113. 鉴于上文已认定关于 Al Jalladi 先生被捕日期和地点的信息存在出入，并考虑到他在也门遭到逮捕和拘留发生在所有法律框架之外，致使对他的持续拘留缺乏合法依据，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政府没有提及 Al Jalladi 先生被从也门移解到沙特阿拉伯一事。工作组认为，沙特阿拉伯政府未就此事作出解释，表明在逮捕时发生了违反程序的情况，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的情况。

114.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称 Al Jalladi 先生首次被带见法官是在 2022 年 6 月 5 日，即 2019 年 5 月被捕两年多之后。政府在答复中称，Al Jalladi 先生在被指控所归罪行后，当局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35 条命令他出庭，但政府并未提供他被首次带见法官的日期。

115. 向法院提起诉讼，对拘留的任意性和合法性提出异议，并立即获得适当和可得的补救，这是国际法规定的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¹⁵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 和 32，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1、4、8、11 和 15 均承认被迅速带见司法机关或提起此类诉讼的权利。对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还是得到有效补救权的基础，后者得到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

¹⁴ 第 47/2005 号意见，第 19 段。

¹⁵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4，第 4-5 段；E/CN.4/2005/6/Add.4，第 28 和 52 段；以及第 15/2019 号意见，第 28 段。

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 和 32、《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10 和 11 的承认。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1)和原则 37 都支持以下论点，即被拘留者有权被迅速带见法官，以便对拘留的合法依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查。

116. 由于沙特政府未说明延迟的正当理由，工作组的结论是，Al Jalladi 先生没有被迅速带见司法官员，此举不符合工作组判例确立的国际标准，即如无绝对特殊情况，则应在逮捕后 48 小时内带见司法官员。¹⁶ 没有迹象表明这种延迟是由允许超过正常的 48 小时的任何特殊情况所致。

117. 此外，来文方提出，Al Jalladi 先生从 2019 年 6 月被移解到沙特阿拉伯起，直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首次获准与家属短暂通话前，一直被隔离羁押并处于强迫失踪状态。来文方报告称，在此期间，Al Jalladi 先生被剥夺了与外界的一切联系。

118. 工作组回顾，允许家人以及独立医务人员和律师及时、经常探访当事人，是防止任意拘留和侵犯个人自由的一项重要和必要保障，也是防止酷刑的保障。¹⁷ 此外，禁止与外界联系违反《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58 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6(1)和 19。

119. 虽然政府坚称，法律授予调查机关在特殊且必要时、在特定时期内阻止被告人与他人联系的权利，但并未解释此规定如何适用于 Al Jalladi 先生的案件。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提供足够信息，可以断定 Al Jalladi 先生曾遭受隔离羁押。

120.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称 2022 年 6 月 5 日在专门刑事法院的听证是 Al Jalladi 先生首次见到国家指派的律师。政府在答复中虽称 Al Jalladi 先生已被告知有聘请律师的权利，且他已寻求一名由国家出资的自选律师的帮助，但政府未能证明 Al Jalladi 先生有效接触到律师的时间。

121. 工作组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规定，要想确保这项权利的有效行使，被拘留者从被捕之时起就应能够获得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¹⁸ Al Jalladi 先生被剥夺了这项权利，这进一步对他有效行使对拘留合法性提出异议的权利造成了不利影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第九条。

122. 来文方提出，对 Al Jalladi 先生的起诉和判决依据的是《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该法不符合法律确定性要求，因此无法援引任何合法依据，来证明剥夺 Al Jalladi 先生的自由具有正当性。该国政府则称，沙特阿拉伯法律的措辞足够精确和清晰，没有含糊不清或松散的表述。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禁

¹⁶ 第 43/2023 号意见；以及第 34/2020 号意见，第 51 段。

¹⁷ 第 19/2022 号意见，第 52 段。

¹⁸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第 12-15 段。

止酷刑委员会以及反恐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对该立法性质表达的关切。¹⁹

123. 因此，工作组认定对 Al Jalladi 先生的拘留没有合法依据，属于第一类情形。

(b) 第三类

124. 来文方提出，Al Jalladi 先生自被捕之时起及整个隔离羁押期间均被剥夺了接触律师的权利。来文方坚称，Al Jalladi 先生被指派了一名律师，但他直到 2022 年 6 月 5 日在专门刑事法院的首次听证时才得以会见律师。政府在答复中称，Al Jalladi 先生寻求了两名律师的帮助，其中一名由国家出资，且庭审是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进行的，Al Jalladi 先生、其律师及公诉人均在场。

125. 工作组曾认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得到本人选择的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并且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获得援助的机会。²⁰

126. 工作组在审查了掌握的信息后，注意到沙特政府并未具体说明 Al Jalladi 先生获准接触律师的时间。工作组还注意到他曾被隔离羁押约两个月。工作组因而认定，沙特政府未能尊重 Al Jalladi 先生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

127. 来文方提出，举行 Al Jalladi 先生庭审的专门刑事法院并非一个公正、独立的机构。政府在答复中坚称，专门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公正的法院，由最高委员会决定设立，而《司法机构法》第 6 条授予最高委员会设立法院、确定法院的属地和属事管辖权，以及合并、废除法院的权力。政府还称，设立专门刑事法院是加强司法公正的其中一项措施。

128. 工作组注意到，沙特政府未提供任何足以令工作组偏离先前的结论的信息；因此工作组重申，专门刑事法院相对于内政部的独立性不足，故不能将之视为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²¹ 禁止酷刑委员会也同样对此表示关切。²² 工作组还注意到，反恐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也对该法院缺乏独立性表示关切。²³

129. 因此，工作组仍对专门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坚持无罪推定和必要辩护保障表示关切。因此，该法院进行的审判有悖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¹⁹ 见 SAU 12/2020 号函，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726>，第 6 页；以及 CAT/C/SAU/CO/2，第 16 段。

²⁰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CAT/C/SAU/CO/2，第 14 和 15 段；以及第 86/2020 号意见，第 78 段。

²¹ A/HRC/40/52/Add.2，第 47 段。

²²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73 段；第 22/2019 号意见，第 74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6 段；第 71/2019 号意见，第 44 段；以及第 26/2024 号意见，第 118 段和第 119 段。

²³ A/HRC/40/52/Add.2，第 47 段。

130. 基于来文方和沙特阿拉伯政府提交的材料，工作组的结论是，对 Al Jalladi 先生的审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131.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称 Al Jalladi 先生在沙特阿拉伯受到起诉的事由，也门当局已于 2019 年 2 月作出不起诉决定。沙特政府驳斥了来文方的说法。考虑到掌握的所有信息，工作组认为 Al Jalladi 先生并未在也门受到起诉，因为他获释的理由是不起诉决定，故工作组无需审查这方面的其他理由。

132. 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剥夺 Al Jallad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情形。

(c) 结语

133. 工作组对来文方的指称感到关切，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Al Jalladi 先生一直不被允许与家人联系，他的下落和情况不明。工作组回顾指出，强迫失踪为国际法所禁止，构成一种尤为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²⁴

134. 工作组在其 34 年的历史中，已在逾 75 起案件中认定沙特阿拉伯违反国际人权义务。²⁵ 工作组再次表示关切，这可能表明沙特阿拉伯存在普遍或系统性的任意拘留问题，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况。工作组强调，各国负有义务不从事并预防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且应在这些行为发生时予以惩处。

135. 工作组赞扬沙特政府表示愿意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合作，包括本特别程序在内。鉴于此，并忆及工作组曾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和 2022 年 2 月 4 日重申的访问该国的请求，工作组希望有机会在沙特阿拉伯政府方便的时候尽早访问该国，以便以建设性的方式与政府接触，并为处理对于任意剥夺自由事件的严重关切提供援助。

3. 处理意见

13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于也门：

剥夺 Bassam Shukri Ahmed Mutahar Al Jallad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情形。

对于沙特阿拉伯：

剥夺 Bassam Shukri Ahmed Mutahar Al Jallad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十一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情形。

²⁴ 第 5/2020 号、第 6/2020 号、第 11/2020 号和第 13/2020 号意见。

²⁵ 例如，见第 40/1992 号和第 48/1995 号决定；以及第 8/2002 号、第 25/2004 号、第 34/2005 号、第 9/2006 号、第 4/2007 号、第 6/2008 号、第 21/2009 号、第 11/2011 号、第 8/2012 号、第 32/2013 号、第 32/2014 号、第 52/2016 号、第 10/2017 号、第 68/2018 号、第 56/2019 号、第 33/2020 号、第 34/2021 号、第 29/2022 号、第 17/2023 号、第 10/2024 号和第 71/2024 号意见。

137. 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和也门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 Jallad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13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l Jalladi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39. 工作组促请两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 Jallad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40. 工作组请两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14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l Jallad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l Jallad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l Jallad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沙特阿拉伯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42. 请沙特阿拉伯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4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4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⁶

[2025 年 4 月 10 日通过]

²⁶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